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信貸**
Hong Kong Finance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1日，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私人貸款)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之新貸款。

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向客戶Q授出本金額為13,400,000港元之過往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客戶B與客戶Q緊密關連，故授出新貸款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客戶B所授出新貸款以及根據過往貸款協議向客戶Q所授出過往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1日，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私人貸款)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之新貸款。

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向客戶Q授出本金額為13,400,000港元之過往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之公佈。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21年6月11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
借款人	: 客戶B
本金	: 14,5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0.875厘(相當於年利率10.5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就位於香港益群道之一項住宅物業連同一個泊車位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 獨立物業估值師已按估值截止日期2021年4月21日進行估值, 估值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 本金則於新貸款到期時償還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將於提款日期後之任何時間選擇提前償還新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惟借款人須事先向香港信貸(私人貸款)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書面通知

有關新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簽立新貸款協議後, 本集團與客戶Q訂立之過往貸款協議獲解除及終止。新貸款為有抵押。客戶B就新貸款提供之抵押品屬充分, 原因為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釐訂新貸款按揭物業之價值, 就新貸款提供予本集團之按揭物業貸款與價值比率約為72.5%。

基於本公司就(i)客戶B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ii)其個人淨資產及收入證明雄厚穩固以及其於獨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得令人滿意的信貸評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及(iii)墊款相對屬短期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亦就新貸款作出墊款。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上涉及之因素，本公司認為向客戶B墊款所涉及風險可予管理。

新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該筆新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B為從事航空業的個別人士，本集團透過其網絡與該客戶接洽。客戶B為客戶Q之媳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並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按揭貸款。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新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私人貸款)與借款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客戶B與客戶Q緊密關連，故授出新貸款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客戶B所授出新貸款以及根據過往貸款協議向客戶Q所授出過往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借款人之身份。由於(i)相比起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新貸款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原因為借款人已向本集團確認，彼將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iii)披露借款人之身份無法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將無助股東評估其信譽及新貸款之風險；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就新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新貸款抵押品之詳情及抵押品之貸款與價值比率，有關資料對股東評估新貸款之風險及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而言更具意義，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客戶B」	指	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客戶Q有緊密關連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Q」	指	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客戶B有緊密關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與借款人於2021年6月11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	指	香港信貸根據過往貸款協議向客戶Q提供本金額為13,4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Q於2020年11月17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